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已取得多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其中，主要向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 SMT 贴片及 DIP 插件外协加工服务；（3）江西银河、江西分公司存在聘用在校实习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实习生数量分别为 32 人、222 人、153 人；（4）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或能源公司，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直接采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代理商，代理商协助公司开展投标工作，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佣金；（5）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已根据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涉及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履行检验程序并

取得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行政处罚；（2）公司的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取得业务资质，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主要向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银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公司聘用在校实习生数量较公司员工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报酬支付等实习安排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强制实习、收费实习或违规组织实习等情形，是否就实习的安全管理、劳动权益保障等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实习纠纷争议；（4）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认定合同无效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部分项目通过代理商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自行或通过代理商开展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5）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于2009年12月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2010年12月与联交所签署股份托管合同；（2）公司设立时张海、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系代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持股，代持关系于2010年12月、2011年6月解除；（3）2021年3月，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功不唐捐、鸾翔凤集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部分间接股东转为直接股东。

请公司说明：（1）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将股份托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2）公司设立时王功勇、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委托第三方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要求，如是，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参与人员的选定标准、服务期限要求等，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持股计划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持股平台人员于2024年5月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限售等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许小虎等个人共同投资子公司珠海银河耐吉从事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2）公司存在南非银河、非洲银河等境外子公司；（3）江西银河、慧联软通等子公司收入或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非洲银河、珠海银河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主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设立的珠海银河耐吉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规划、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2）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

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和（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909.53万元、67,774.38万元和19,103.58万元，收入规模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ODM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0%、34.41%和32.5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1%、44.34%和49.12%。

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期限等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性；结合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签收、验收、FOB、CIF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销售；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4）经销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特殊情况，如有，说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

制是否健全有效；（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6）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所处区域等），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销售定价是否公允；（7）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相关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8）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9）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10）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分产品分别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2）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

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5.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47,730.40 万元、57,113.89 万元和 13,93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7%、84.27%和 72.97%，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南美洲等。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境外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成立时

间较短、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等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款项纠纷；（4）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等情况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包括发函、回函、走访、视频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金额及比例等，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2.50 万元、17,469.88 万元和 16,416.47 万元，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

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存在，说明单项计提的充分性；（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5.17 万元、9,334.59 万元和 15,305.8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其中发出商品大幅增长；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611.31 万元、30,978.37 万元和 30,921.6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557.31 万元、14,951.13 万元和 16,06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电力研究院、智能配电产业基地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

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 37.26 万元、83.23 万元、84.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资金占用的期后具体规范情况；（2）使用个人卡付款的原因

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核心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思达仪表任职，公司与思达仪表曾存在诉讼纠纷。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与思达仪表间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发生时点、诉讼案由、判决结果等，双方是否达成和解或已执行完毕，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来是否仍存在诉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②说明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公司员工是否曾在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如是，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③结合前述潜在法律风险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

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事互感器、变压器相关业务。请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等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三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历次申报是否存在现场检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如是，涉及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⑤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208.94 万元、18,768.95 万元和 3,94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9%、27.69%和 20.65%。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

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佣金支付对象、计提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业务招待与宣传费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281.68 万元、3,401.98 万元和 9,739.6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

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购买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③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是否就所持全部股份进行

限售；②按照时间顺序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